

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片及阿胶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18年3月29日，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公司阿胶片及阿胶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监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3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东阿县东外环与S329交叉口北600米路西。项目总投资2136万元，建设阿胶片及阿胶糕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908平方米，购置蒸球、提沫机、夹层锅、周转罐、离心机、切胶机、打包机等加工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生产300吨阿胶片、300吨阿胶糕。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2月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片及阿胶糕生产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3月28日东阿县环境保护局东环报告表[2016]14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18年1月由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1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0.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阿胶片300吨、阿胶糕300吨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本项目较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没有变化，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焯皮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擦胶废水，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燃料燃烧废气、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

阿胶熬制工序产生的异味：阿胶熬制浓缩过程有少量的废气外逸，主要成分为水蒸气，并伴有少量的原材料气味。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强化生产管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喷码工序少量有机废气：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内通风，强化生产管理，对

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站恶臭：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运行后，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NH_3 、 H_2S 、氨等恶臭物质，且污泥池采用水泥板封闭，可有效防止恶臭从水处理构筑物表面挥发到大气中而造成二次污染，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能吸收臭气、有净化空气作用的绿化隔离带，使恶臭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切片机、空调压缩机、包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80-90dB (A)，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生产时封闭厂房等措施，能达到较好的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驴皮熬胶过程中产生的滤渣、浮沫、杂质，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纯净生产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污水处理站污泥等。

其中滤渣、浮沫和杂质由饲料厂回收；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废活性炭和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阿胶片及阿胶糕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COD 最高排放浓度为 304mg/L，SS 最高排放浓度为 174mg/L，

BOD5 最高排放浓度为 173 mg/L，氨氮最高排放浓度为 30.84mg/L，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 A 等级及东阿县国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918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高为 0.72mg/m³，无组织废气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33mg/m³，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6mg/m³，二甲苯小时浓度最高为 0.008mg/m³，氨小时浓度最高为 0.351mg/m³，硫化氢小时浓度最高为 0.04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7dB(A)-66.9dB(A) 之间，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滤渣及残渣、浮沫杂质、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及职工生活垃圾。滤渣残渣及浮沫由饲料厂进行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处理，同时及时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二) 环境管理调查

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

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五、专家意见：

在今后企业环保工作中，建议企业落实以下要求。

- 1、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 2、保持厂区卫生。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山东东阿鑫澳润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8年3月30日